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11000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條文之附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標準附表之失能標準，於「四、胸腹部臟器—生殖」部分失能之失能種類，規定「編號4-20，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，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：(一)子宮割除。(二)兩側卵巢割除。(三)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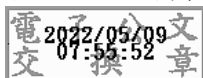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查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第三條條文之附表，原規定「未滿四十五歲，原有生殖能力，因傷病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，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，致不能生育者。」。勞動部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動保3字第1110150175 號令修正發布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第三條條文之附表，為強化被保險人權益，並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，刪除失能審核基準有關因傷病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之年齡限制，改以身體損傷程度區分失能等級。



三、建請貴部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，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條文之附表，刪除因傷病或治療致卵巢或子宮割除或損傷之年齡限制，以維護公教被保險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教育部、全國各級學校(1)、本會會員工會、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怡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